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新办法

Mazars 中审众环税务快讯 – 2020 年 2 月刊



概览

2019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即 2019 年第 35 号公告（以下简称“35 号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公告放宽了对非中国税收居民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的要求，在此之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60 号（以下简称“60 号公告”）规定，非居民申请适用税收协定优惠虽然不需要经过税务主管当局的审批，但纳税人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35 号公告进一步简化了程序，允许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条件，即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这项新办法是中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措施之一。

1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新办法

This newsletter is issued in summary form exclusively for the information of clients of Mazars and others interested in our services and should not be used or relied upon as a substitute for detailed advice or as a basis for formulating business decisions.

公告具体规定如下：

35号公告于2020年1月1日生效。该公告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协定优惠，例如，纳税人根据常设机构条款申请享受免税优惠的，应自行判断“在中国没有常设机构”下是否符合享受免税优惠的条件，若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并按照公告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如代扣代缴利息和股息所得的税款，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优惠待遇的条件，若符合，纳税人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公告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责任相关问题：

若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的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相关要求，问题是：相关责任在扣缴义务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根据35号公告，扣缴义务人的责任会大大减少，与60号公告不同，35号公告不再要求扣缴义务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来验证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有资格享受协定优惠，扣缴义务人仅需要在收到报告表之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的信息是否完整。

但是，在扣缴的税款被减免之前（视情况而定），扣缴义务人有责任取得《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并确保表格填写完整。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备查的资料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可要求扣缴义务人限期提供相关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可能因未履行其扣缴税款的义务而承担责任，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新办法

非居民纳税人的责任:

根据 35 号公告, 非居民纳税人对其提供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和留存备查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应至少保存十年。

根据 35 号公告的第九条规定, 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 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 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否则, 税务机关将要求缴纳少缴的税款, 以及滞纳金。但是, 在有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下, 在未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或未确保报告表填写完整的情

况下, 扣缴义务人按照非居民纳税人应享受的协定待遇进行了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将承担缴纳税收滞纳金的责任。

要求留存备查的资料包括:

35 号公告列出了应当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 其中包括非居民纳税人的缔约国税收居民证明;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支付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证明其为利息、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等。

非居民纳税人在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时, 需要对以下事项作出声明:

(i) 根据缔约对方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居民条款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 (ii) 经过自行判断确认符合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条款的条件,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i) 将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需要指出的是, 与之前的 60 号公告不同, 35 号公告中对纳税人提交支持性文件没有三年的豁免期限。因此, 这可能意味着需要更频繁地收集部分文件, 例如,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至于具体会如何执行, 还有待观察。

另外, 非居民个人申请享受协定优惠待遇的, 也应该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并将报告表提交至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如果有)。例如, 如果纳税人申请享受相关税收协定中关于“受雇所得”条款下的 183 天免税优惠, 则需要提供相关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3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新办法

Mazars 中审众环点评

35 号公告规定的新办法简化了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相关的文书工作，非居民纳税人申请享受协定优惠在管理上将更加便利，该办法广受欢迎。中审众环建议在这些方面寻求专业帮助。例如，根据缔约国双方的国内法律，个人在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时候，可能被视为缔约国双方的税收居民，所以经常需要依据相关协定的规定判断该居民应当为哪一国的税收居民。但是，有关规定的适用相当复杂，建议在这方面寻求专家的协助。另一个问题涉及“受益所有人”的确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确定和需要准备的相关文件也是复杂的，在这方面也建议征求专业意见。

关于Mazars

Mazars是一个国际性、一体化的合伙关系网络，专注于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和法律服务¹。我们在全世界91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拥有40,400名专业人士，其中包括Mazars一体化合伙制的24,400名专业人员以及 Mazars北美联盟的16,000名专业人员，可为所有类型客户的各个发展阶段提供全方位的协助。

¹在适用的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4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新办法



联系方式

Mazars 中审众环

税务咨询服务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陆家嘴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200120

罗礼廉

税务合伙人

电话: (+ 86 21) 6168 1088

邮箱: peter.law@mazars.cn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座 25 和 26 层, 100027

周羽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429 8078

邮箱: joey.zhou@mazars.cn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广晟大厦 1308 室, 510620

王健民

执行合伙人

电话: (+86 20) 3833 0235

邮箱: jianmin.wang@mazars.cn

香港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2 楼 电话: (+ 852) 2909 5555

杜达宏

董事总经理

电话: (+852) 2909 5680

邮箱: michael.to@mazars.hk

谭振雄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909 5604

邮箱: anthony.tam@mazars.hk

许碧玲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9095678

邮箱: alexandra.hui@mazars.hk

5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新办法

This newsletter is issued in summary form exclusively for the information of clients of Mazars and others interested in our services and should not be used or relied upon as a substitute for detailed advice or as a basis for formulating business decisions.